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85破申12号

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3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307080945。

法定代表人：王月芬，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1年7月19日，本院对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院已向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送达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已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8月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33号，注册资本200万元。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与太仓市嘉悦酒店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0)苏0585民初7672号民事调解书，依据该调解书，一、被告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前向原告太仓市嘉悦酒店有限公司支付68万元。二、案件受理费10800元，减半收取54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

10400 元，由原告负担。因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太仓市嘉悦酒店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68 万元，执行过程中，本院在（2020）苏 0585 执 1956 号中依法拍卖处置了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西路 33 号的不动产，太仓市嘉悦酒店有限公司仅受偿 32117 元，剩余债权未获清偿。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无财产可供执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现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供执行，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在本院涉执行案件 6 件，涉案标的约 7000 万元，已实际到位标的额约 2000 万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根据执行部门的调查，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云超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春阳

书 记 员 杨忆琳

